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特对上述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发行监管问答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预案修订未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仅对补充协议涉及的相关描述进行了修订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。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苏占才、窦剑文、朱伟林、彭端、周龙环、孙鹏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修订〈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发行证券，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潘 石 坚

曹 建 海

方 文 彬

2023 年 3 月 15 日